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中國）與口碑上海訂立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口碑上海將透過本集團向本集團所推薦相關類目項下之商家提供招商拓展服務（包括系統軟件服務及其他收費服務），而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向口碑上海支付相關服務費。

口碑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口碑上海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公司。因此，口碑上海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參考有關口碑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中國)與口碑上海訂立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口碑上海將透過本集團向本集團所推薦相關類目項下之商家提供招商拓展服務(包括系統軟件服務及其他收費服務)，而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向口碑上海支付相關服務費。

下文載列口碑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2) 口碑上海

年期

除非根據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年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將予提供的服務

為了提升醫學美容、口腔健康等商家的運營能力，雙方達成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雙方運用各自的專業能力及團隊，整合資源，共建醫學美容、口腔健康等行業服務類目，共同保障消費者獲得更為優質安全的醫學美容、口腔健康產品及服務，提高消費者服務體驗。本集團將負責牽頭運營天貓平台、口碑平台的醫學美容、口腔健康等消費醫療服務類目相關頻道和小程序。口碑負責拓展更多的醫學美容、口腔健康類別商家入駐天貓平台、口碑平台及其他相關頻道和小程序。

口碑上海向本集團所推薦相關類別項下的商家提供的招商拓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商家入駐、商品發佈、宣傳；(ii)與商家廣告、宣傳及營運相關的服務；(iii)商家諮詢及營運服務；(iv)技術支援；及(v)商家業務發展。本集團統一向相關類目的該等商家提供系統軟件服務及其他收費服務，並向口碑上海支付相關服務費。

此等商家將於阿里健康平台及口碑平台入駐。與該兩個平台下相關類別有關的商家系統軟體服務及其他收費服務將由本集團提供及收取費用，而口碑平台上的平台基礎服務(如資料顯示及域名服務)則由口碑上海提供。

服務費、定價及支付條款

本集團按照口碑服務框架協議就相關類目項下之經推薦商家應付予口碑上海之相關服務費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 (i) 口碑上海的人力成本及對外支付的其他營運成本；及
- (ii) 本集團自本集團推薦予口碑上海的相關類別項下使用口碑服務的商家及其他第三方於履行該協議過程中所收取的收入(包括雙方協定於口碑服務框架協議範疇內於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的入駐費、交易佣金及廣告費)，**扣減**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就該等推薦商家產生的人力及其他成本(包括軟件服務費、交易手續費、獎勵費等)，及上文(i)口碑上海產生的人力及其他成本後的淨收益50%。

上述所有收入項相關的銷售和定價政策及所有成本項須經訂約方確認及批准。若本集團向口碑上海支付的服務費為負數時，訂約方另行協商解決。根據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口碑上海的服務費金額將於每月出具發票，並將於接獲各發票後15個工作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予口碑上海。根據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口碑上海的服務費乃與口碑上海公平磋商、按不遜於口碑上海提供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本集團與口碑上海之間並無進行類似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下文載列有關口碑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15,000,000	95,000,000

年度上限主要根據(i)本集團現有商家對口碑服務的需求；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商家的預期增長，以及彼等對口碑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而作出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口碑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口碑上海具備為醫學美容及口腔健康商家提供本地化發佈及宣傳的專業知識及能力，而本集團有為該等商家營運及營銷規劃的專業能力。預期憑藉訂立口碑服務框架協議，實現各自領域的資源互補，提升醫學美容及口腔健康類別項下商家的用戶體驗及營運能力，並為該等商家提供更廣闊場景下的優質服務。與口碑上海建立合作關係，讓本集團於中國醫學美容及口腔健康行業不斷增加的需求中抓緊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大於該等行業中的市場份額。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口碑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口碑上海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公司。因此，口碑上海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參考有關口碑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口碑服務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口碑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口碑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唾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自營業務、經營醫藥電商平台及消費醫療服務平台、提供追溯服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阿里健康(中國)

阿里健康(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口碑上海

口碑上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併表公司。口碑上海及其一組公司經營口碑平台，該公司為中國領先餐廳之一及地方服務店內消費指南平台，為餐廳及地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指向性、數據為基礎營銷工具及綜合數碼運營服務。其提供口碑手機應用程式、支付寶手機應用程式項下的口碑標籤、淘寶手機應用程式項下的頻道、口碑小程序，以及其他相關後端系統。口碑平台為商家提供店面資訊展示及訂購、貨品及相關服務，以及營銷相關技術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及零售商在線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高德地圖、考拉海購、釘釘、口碑、淘寶(Taobao.com)及天貓(Tmall.com) |
| 「阿里健康(中國)」 | 指 |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健康平台」 | 指 | 天貓(Tmall.com)之獨立渠道alihealth.tmall.com |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口碑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口碑服務」	指	口碑上海根據口碑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口碑上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口碑上海」	指	口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併表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類別」	指	本集團的商家經營的服務類別，而本集團將不時採購有關服務，目前包括醫學美容、口腔健康及整形手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